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員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收到5%以上股联卫东、丙国洪先生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通知，获悉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质押情况
联卫东先生、丙国洪先生分别将其持有并质押给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

30,185,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4%，本次解除质押后，联卫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2,251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4.57%，占公司总股本的3.54%；丙国洪先生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30,727,924股，占公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机械集团”)通知，获悉事项如下：

中煤机械集团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715万股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质押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2018年12月13日，回购交易日为2019年12月13日，现已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相关手续。此次质押股份占中煤机械集团持股总数的6.3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2%。

公司总股本的17.79%，本次质押完成后，中煤机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231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2.67%，占公司总股本的12.93%。

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中煤机械集团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中煤机械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鸣鸣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经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阳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原证券事务代表吴美芬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职务。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公司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安井”)、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民生”)、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井营销”)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等综合授信业务以保证资金周转。公司拟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债权人	担保类型	合同期限	担保金额
福建安井	泰州安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支行	保证担保	12个月	5,000万元
福建安井	泰州安井	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保证担保	24个月	4,900万元
福建安井	无锡民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证担保	12个月	5,000万元
福建安井	安井营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证担保	12个月	2,000万元

目前上述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安井食品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首发募投项目”)“泰州安井新建年产16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无锡民生扩建年产4.5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首发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4,370.88万元(考虑利息收入、银行手

费等因素，以实际划转日具体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安井食品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

公司首发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低于该募集资金净额的10%，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安井”)增资10,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四川安井注册资本为35,000万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不能满足目前经营发展需要，本次预计将新增不超过2000万元的关联交易额度。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原则，依照市场定价，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林阳，男，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厦门大学工学学士。2016年1月至2017年10月，任职于厦门立升行置业有限公司。2017年11月至今任职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其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未持有公司股票。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的名称：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安井”)、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民生”)、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井营销”)。

本次担保金额：
为泰州安井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支行申请的5,000万元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为泰州安井向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申请的4,900万元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为无锡民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为安井营销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的2,000万元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违约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建安井”)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的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100,000万元。

证券代码：603345
转债代码：113513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转债简称：安井转债

公告编号：临2018-103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如下(含本次担保)：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类型	被担保单位	担保合同金额(含本次担保)	实际已担保金额
子公司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29,800.00	17,507.39
子公司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30,000.00	15,458.52
子公司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16,000.00	7,219.09
子公司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9,700.00	3,929.19
合计		85,500.00	44,114.19

二、被担保入基本情况
1.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泰州安井成立于2011年3月28日，注册资本36,049.38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州安井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速冻食品(商品类别限《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食品咨询服务、食品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泰州安井资产总额75,291.43万元，净资产50,241.69万元，净利润4,938.70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泰州安井资产总额85,415.73万元，净资产53,742.99万元，净利润4,943.27万元。(未经审计)

2、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无锡民生成立于2005年12月9日，注册资本25,000万元，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100%股权。无锡民生经营范围：速冻食品加工、生产、粮食、蔬菜、水果、禽畜产品、水产品的储藏；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无锡民生资产总额68,375.35万元，净资产38,258.46万元，净利润3,385.44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无锡民生资产总额72,531.69万元，净资产39,693.15万元，净利润2,434.66万元。(未经审计)

3.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安井营销成立于2007年11月5日，注册资本1,2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井营销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水产品的销售与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安井营销资产总额112,755.07万元，净资产11,669.65万元，净利润6,025.38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安井营销资产总额126,412.12万元，净资产16,420.66万元，净利润6,551.01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首发募投项目”)“泰州安井新建年产16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无锡民生扩建年产4.5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拟将首发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4,370.88万元(考虑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等因素，以实际划转日具体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且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1月20日证监许可[2017]152号《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17年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01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2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00,591,200.00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0,745,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9,846,200.00元，已于2017年2月16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234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制定了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2017年3月，公司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民生”)、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

州安井”)分别与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18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3,708,778.00元(含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期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福建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12991011000589566	2017-2-16	555,591,200.00(注1)	0.00(已注销)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767899991010003004288	2017-3-31	527,085,100.00(注2)	43,703,760.85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8110501012600760889	2017-3-31	12,761,100.00(注2)	5,017.15	活期
合计					43,708,778.00	0

注1、初始存放金额555,591,200.00元为扣除承销商发行费及保荐费45,000,000.00元后的金额，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5,745,000.00元。

注2、2017年3月31日，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支行账户(专户银行账号：12991011000589566)分别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专户银行账号：767899991010003004288)、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专户银行账号：8110501012600760889)转入527,085,100.00元、12,761,100.00元。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0,624.18万元，节余金额4,370.88万元(考虑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理财产品收益等因素，以实际划转日具体金额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3345
转债代码：113513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转债简称：安井转债

公告编号：临2018-105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安井”)。

投资金额：
向四川安井增资10,000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四川安井增资1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能改变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四川安井成立于2016年5月3日，注册资本25,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四川安井实际注册资本为24,900元。
四川安井经营范围：速冻食品制造；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鱼糜制品

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与种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食品销售服务、食品咨询服务、食品技术服务(不含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截至2018年9月30日，四川安井资产总额22,519.38万元，净资产16,718.40万元，净利润-92.5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本次计划增资10,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四川安井注册资本由2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5,000万元人民币。

三、对外投资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符合募集

资金的使用用途，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日常生产经营。增资对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该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加2018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定价遵循公允、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中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会前审阅本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8年4月20日，上述议案

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预计2018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12,000万元，2018年1-11月实际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11,703.29万元。详情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股东大会通过的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018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包含洪湖市新宏业食品食品有限公司)	12,000.00	11,546.69
向关联人购买材料	洪湖市新宏业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12,000.00	156.59
合计		24,000.00	11,703.29

(三)本次调整后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公司2018年度发生的与前述业务相关的日常性关联额度已不能满足目前经营发展需要，本次预计将新增不超过2000万元关联交易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股东大会通过的2018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本次拟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材料	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包含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	12,000.00	1,843.41
向关联人购买材料	洪湖市新宏业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12,000.00	156.59
合计		24,000.00	14,000.00

证券代码：603345
转债代码：113513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转债简称：安井转债

公告编号：临2018-107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

席林毅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8日